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单位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）的（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采购包2，属于 批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3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14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行业名称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（人数） 人，营业收入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（万元）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电子签章）：江苏鲜丰供应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日

说明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要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请对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，文件网址如下：http://www.gov.cn/zwggk/2011-07/04/content_1898747.htm。

3、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批发业。

4、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在结果公告中对外公示，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，将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